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秘書處 95.08.25 院臺規字第 095003915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8 月 25 日

要 旨：關於法制作業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相關疑義

主 旨：關於法制作業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相關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95 年 8 月 14 日台內法字第 0950132077 號報院函。

二、依本院 93 年 8 月 17 日院臺秘字第 0930089122 號函分行之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四規定，數字用語屬法規制（訂）定、修正、廢止案之法制作業者，應依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、「法律統一用語表」等相關規定辦理，其所附數字用法舉例一覽表亦敘明法規制（訂）定、修正、廢止案之法制作業公文書係採中文數字。因此，除下列情形外，有關授權命令（包括法規命令）、職權命令及行政規則各函之條次、點次或日期，均以阿拉伯數字表達：

（一）授權命令（包括法規命令）及職權命令：發布令之條次、時間（如施行日期之指定），應使用中文數字。

（二）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行政規則：發布令之點次及生效日期，應使用中文數字。

（三）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行政規則：分行函所列行政規則之點次及生效日期，應使用中文數字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暨省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最高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銓敘部、考選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總統府秘書長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家安全局、國史館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